

证券代码：835425

证券简称：中科水生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鲍春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许瑶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蔡崇法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因石萍女士辞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需提名新任董事且同时补选新任独立董事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鲍春红，男，1967 年出生，在职研究生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1988 年 8 月至 1993 年 7 月，任宜城县林业局科员；1993 年 8 月至 1997 年 2 月，任宜城市国有黑石沟林场场长；1997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，任宜城市林业局副局长兼宜城市国有

黑石沟林场场长；2002年1月至2002年3月，任襄樊市国有张公祠林场副厂长（主持工作）；2002年4月至2006年1月，任襄樊市国有张公祠林场党支部书记、场长；2006年2月至2010年7月，任襄阳市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站长；2010年8月至2016年3月，任襄阳市水土保持监测管理站站长；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，任襄阳水利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18年5月至今历任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、市场总监兼事业发展部部长（其中：2019年3月起兼任湖北长投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兼任湖北长投双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2020年12月起兼任湖北长投生态襄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）。

许瑶，女，1983年2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2004年7月至2021年4月，历任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管理专员、高级设计师、团委书记、党群工作部部长、二级单位党支部书记；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任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人事党群部副部长；2021年9月至今任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人事党群部部长。

蔡崇法，男，1961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83年6月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土壤农化系，1986年7月获土壤学硕士，研究方向水土保持与GIS应用，1998年7月获博士学位，研究方向水土保持与农业生态。2002年9月-2003年8月在美国农业部国家泥沙实验室访问研究。1986年起在华中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工作，历任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，副系主任，院长。主要从事水土保持与农业生态、区域综合治理与土壤改良、地理信息系统应用等方面的研究，发表研究论文60余篇，主编专著一部，参编4部。1984年起先后主持参加了承担了国家科技攻关计划、国家重大基础研究“973”的专题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湖北省重点科技计划等研究课题10多项，主要包括“大别山丘陵（湖北境内）土壤资源的研究”、“三峡库区移民环境容量分析—以秭归县为例”、“花岗岩母质发育的红壤在不同耕作制度下抗蚀性研究（以湖北通城为例）”、“晋西黄土高原土壤侵蚀过程与模拟”、“南方红壤带北部低丘岗区农林复合发展模式与技术研究”，“红壤侵蚀与红壤结构变化的相互作用机理与调控”，“等高绿篱—坡地农业复合系统土壤养分流失特性的研究”，“坡地农林复合系统组织养分竞争特点”、“GIS支持的湖北省崩岗调查与治理规划”、“GIS支持的小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体系研究”、湖北省水土保持遥感监测，以及火电厂建设、高速公路建设、输变电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等。1992年以来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，湖北

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、三等奖 3 项，长江水利委员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。先后担任中国土壤学会常务理事，中国植物营养学会理事，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理事，国际水土保持协会会员，《水土保持学报》、《土壤学报》、《华中农业大学学报》编委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的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阅，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提名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，且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28日